實習學生合約書

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同意甲方為乙方之教學醫院，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，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　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 視光系，　名。

二、　乙方實習時間為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2 日。

三、　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提供體檢常規檢查結果。內容須包含 B 肝抗原(HBsAg)、抗體(anti-HBsAg)、麻疹 IgG 抗體檢查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帶狀皰疹病毒抗體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。上開抗體檢查結果為陽性者，請檢附檢查報告(不限時間)，不需再次受檢。若無法提供相關抗體檢測報告，得以疫苗施打證明取代之。另建議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完成當年度流感疫苗施打。若未於期限內補齊缺件，發生相關健康危害事件時，需自行承擔危害風險。

四、　實習生有接受體格檢查項目規定繳交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義務，以確保當事人及本院全體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。

五、　乙方應按實習人數於實習前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或材料費，每位每週新台幣 450 元。

六、　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實(見)習學生守則(含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)，嚴重違反者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，並得停止該人員實習。如因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公物或致甲方損失者，實習人員應照價賠償。

七、　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之實習成績，由甲方負責評比與管考，實習期滿時，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及證明。

八、　乙方實習人員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醫療、保險等生活相關事項由乙方自理。

九、　爲保障乙方實習人員於甲方實習期間之安全性與福祉，乙方應依照教育部規定為實習人員投保，並於實習前需檢附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證明（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另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）。

十、　甲方教師與同時段實習學生人數之師生比例維持 1：3（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指導 3 名實習學生）為宜，或由甲方為妥適教學安排。

十一、　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等特殊狀況，乙方得基於安全考量通知甲方後召回實習生。

十二、　實習期間若發生群聚感染，將暫停實習至無新增個案日 2 倍潛伏期後，方可恢復實習。

十三、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十四、　本合作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存照。

甲　　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院　　長：陳金順
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 813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
聯絡電話：（07）342-2121

乙　　方：

校　　長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